

#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李琳在 2025 年度担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琳，女，1962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现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20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参加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履职期间，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审议事项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研究，认为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均投同意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。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、规范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。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审慎审议并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 4 次，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度董事会						股东会
	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琳	8	1	7	0	0	否	4

#### （二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审议公司高管绩效奖金及股权激励方案等事项，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，具体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5 年 3 月 25 日	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中科江南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考核》；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和 2025 年业绩目标的议案》
2025 年 4 月 8 日	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5	第四届薪酬和考核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月 26 日	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
2025 年 7 月 4 日	第四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5 年 3 月 25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3 月 25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 2024 年年度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。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二季度工作计划汇报。
2025 年 4 月 25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5 年 7 月 4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5 年 8 月 27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汇报及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汇报。
2025 年 8 月 27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2025 年 10 月 24 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内审负责人刘萍女士向审计委员会进行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

		汇报。
2025年10月24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2025年12月19日	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在聘任期内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，主要包括：总体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、风险的判断及重要审计领域、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预审工作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等方面。审计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同时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确保每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，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。本人通过现场工作及其他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

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#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；同时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同时，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相关规定，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。鉴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认为公司聘任的年审机构及会计师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5 年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作情况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，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积极建言献策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恪守独立、诚信、勤勉的履职准则，持续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

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控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，助力公司规范治理、稳健经营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琳

2026年3月28日